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6-04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8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16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92,031,5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079,741,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12,289,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65.30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0

(四)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进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2 人，刘海峡董事、刘焜松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应学军先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40,737,284	99.9993	0	0.0000	27,300	0.0007
H 股	490,289,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431,026,817	99.9994	0	0.0000	27,3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为连城发电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65,238,756	99.8205	14,157,620	0.1752	345,622	0.0043
H 股	247,959,718	40.4987	364,305,815	59.501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313,198,474	95.6419	378,463,435	4.3541	345,622	0.00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协议的议案》	101,863,085	99.9732	0	0.0000	27,300	0.026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项《关于与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协议的议案》涉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联系人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份数合计 4,260,977,414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9.02%，须于并已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普通决议案第 1 项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姗律师、李琳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